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265號

原告 呂秋趙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謝宜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六生態環境規劃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載明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之事項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賴敏慧